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 EXCE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更改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之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已更改至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99 號中環中心 46 樓，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葉劍權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九日

\* 僅供識別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址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上。